|  |
| --- |
| 四平市司法局公证和司法鉴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四平市司法局 | 1.初次违反规定收费；2.没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3.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2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四平市司法局 | 1.初次违反规定收费；2.没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3.没有取到违法所得；4.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3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四平市司法局 | 1.初次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2.公证书内容不违法且真实；3.没有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4.没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5.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4 |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5 |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6 |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7 | 司法鉴定人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情形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8 |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9 |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10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11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12 |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13 |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带，可以不予处罚。 |  |
| 附件2 |  |  |  |  |
| 四平市司法局公证和司法鉴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单位：（公章）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四平市司法局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未产生较大范围不良社会影响；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2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四平市司法局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未产生较大范围不良社会影响；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3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四平市司法局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及时赔偿并得到当事人谅解；未产生较大范围不良社会影响；.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等以上一种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 |  |
| 4 |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5 |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6 |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7 | 司法鉴定人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情形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8 |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9 |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0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1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2 |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13 |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